

证券代码：836855

证券简称：ST 议中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执行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2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忠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衡森飏、洗秀玲,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建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戴伟、公司员工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详见公告 2020-020、2020-050、2020-07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详见公告 2020-020、2020-050、2020-071

（五）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原定于2020年3月16日开庭审理,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于2020年5月21日开庭审理,由于双方未达成庭前调解,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了(2020)粤078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由于公司未按判决履行,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5日出具了(2020)粤0781民初4195号执行通知书。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25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5日作出的(2020)粤078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8046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80,46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还清款项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608.95元,诉讼财产保全费1,622.98元,由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预交案件受理费4,608.95元,诉讼财产保全费1,622.98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4,608.95元,诉讼财产保全费1,622.98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积极筹措款项,尽力履行法律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款项,如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正在积极筹措款项，如不能按期履行义务，将对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或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8日做出的(2020)粤0781执4195号《执行裁定书》，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台山市台城泡步村委会泡步村25号之一。

被执行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四川省合江县榕山镇联榕坝村5社。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粤0781民初309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案款186,440.01元及利息给申请执行人台山市明新五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明被执行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已被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查封及拍卖处理，本院已向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提交参与分配函，等待财产执行分配，目前被执行人已无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由于被执行人目前无财产可供执行，暂不具备执行条件，依法应予以终结本次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五十七条第一项，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台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做出的（2020）粤 0781 执 4195 号
《执行裁定书》

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